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5-032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14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9月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日 至 2015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 至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日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 信隆实业办公大楼3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学金先生;

6、见证律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黄劲业律师、张晓晴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202,470,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944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5名,代表股份数202,470,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4.94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02,470,979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7,412,33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8月1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02,470,979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7,412,33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2015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8月1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张晓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盈科")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9月2日下午14:30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办事处龙发路65号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301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下午15:00-2015年9月2日下午15:00。

经盈科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202,470,979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4.9446 %。

经盈科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盈科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盈科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盈科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盈科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为:《<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70,97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470,979 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 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盈科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盈科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盈科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黄劲业

负责人:姜　敏

张晓晴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 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丁宏广、丁梅英夫妇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5-08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凯乐科技,股票代码:600260)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证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102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8 月 31 日、9月 1日、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2015年8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以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5-076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置出资产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15年7月21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7号,以下简称"批复"),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相关工作。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事宜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2015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雅百特的股东瑞鸿投资、纳贤投资、智度德诚签订的《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二部分:(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上市公司将其拥有的除5,000万元货币资金和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100万元投资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瑞鸿投资、纳贤投资拥有的雅百特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即270,839.01万元,由上市公司向雅百特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二、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一)承接置出资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江苏中联电气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装备")、中联电缆、华兴变压器与季奎余签署了《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确认置出资产承接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并对就上市公司已向承接主体交付的置出资产的法律和事实状态以及尚需交付的置出资产的内容予以确认。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相关协议")和《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止置出资产承接日所持有的除 5,000 万元货币资金以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 万元投资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根据《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上市公司拟将置出资产转移至中联装备、中联电缆、华兴变压器并由中联装备、中联电缆、华兴变压器拥有、控制和经营。按照业务相关性原则,中联装备、中联电缆、华兴变压器作为承接主体分别承接上市公司(置出资产部分)的业务及资产。

具体而言,上市公司持有的中联电缆、华兴变压器的股权保持不变;其持有的子公司盐城中联矿用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将转移至中联装备名下;置出资产中的主要资产(除部分土地、房产)、负债、人员、业务将转移至中联装备;上市公司部分土地、房产资产分别由中联电缆、华兴变压器承接。

根据《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截至置出资产承接日,各方已经完成的与承接置出资产相关的工作,具体包括:置出资产涉及上市公司拥有的 15 幅房屋所有证所载的 19 项房屋所有权已过户登记至承接主体名下;截至置出资产承接日,置出资产中无需进行过户登记的非股权资产已经向承接主体交付(或促使占有该资产的第三方向承接主体交付);截至置出资产承接日,已经向承接主体交付与置出资产的业务相关的、正常经营必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授予的权利、许可证、执照、资质、证明书及授权书等;截至置出资产承接日,已经向承接主体交付所有与置出资产的业务有关的业务记录、财务及会计记录、营运记录、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培训手册及其他所有有关资料。截至置出资产承接日,各方尚需继续履行的与承接置出资产相关的工作,具体包括:上市公司继续办理其持有的盐城中联矿用设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部分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和专利注册权的过户登记手续,转移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劳动合同关系以及与该等员工有关的养老、医疗、社保、档案等所有关系,取得部分债权人同意函等事宜。承接主体对上市公司交付的置出资产的法律和事实状态,以及尚需交付的置出资产的内容没有异议。

根据《置出资产承接确认书》,自置出资产承接日起,中联装备、中联电缆、华兴变压器作为承接主体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置出资产因工商变更手续、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不影响置出资产承接的完成,置出资产承接日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责任等转移至中联装备、中联电缆、华兴变压器。

(二)交割置出资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季奎余签署了《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置出资产交割日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各方确认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季奎余作为承接主体的拥有人,实际享有置出资产的全部权益。根据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通过转让承接主体股权至瑞鸿投资和纳贤投资指定第三方季奎余名下的方式完成对置出资产的交割。

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上市公司将承接主体股权转移至季奎余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股权转移相关的一切步骤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置出资产交割日起,季奎余成为置出资产的权利人,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季奎余承担或享有,且不论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是否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已经具有或产生。至此,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交割义务履行完毕。置出资产因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户手续、程序及批准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不影响置出资产的交割完成。

(三)后续事项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置出资产尚待办理相关的过户手续;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示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

上述后续事项在陆续办理中,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程序已经办理完毕,交割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方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以及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的办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相关各方亦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他相关方需继续办理置出资产变更登记等资产过户手续,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

1、各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与交割置出资产相关的法律义务,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已由中联装备、中联电缆、华兴变压器承接,季奎余合法拥有置出资产的所有权;部分置出资产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置出资产的承接和交割的完成,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相关各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与置入资产交割相关的法律义务,上市公司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所有权;

3、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已办理登记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4、本次交易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况;

5、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聘任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6、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常履行,相关各方亦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其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所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8、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7号,以下简称"批复")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5-075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陆永先生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陆永先生。

2、首次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时间

公司在收到陆永先生的增持计划后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3、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高度信心、对公司管理团队的高度认可,为积极响应《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陆永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未来六个月内以个人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仟万元。

4、增持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自2015年7月10日承诺增持公司股票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陆永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76万股。累计增持金额1101.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陆永	集中竞价	2015年7月14日	26.71	37400	0.015
	集中竞价	2015年7月15日	24.45	37200	0.015
	集中竞价	2015年9月2日	25.09	363000	0.146
	合计			437600	0.176

三、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陆永	直接持有股份	0	0	437600	0.176%
	间接持有股份	88856185	35.75%	88856185	35.75%
	合计	88856185	35.75%	89293785	35.9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陆永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陆永先生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1328　证券简称:交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3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至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8月31日至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自查:

1、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前期披露的各项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主要股东亦不存在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本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为准,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6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发布《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具体方案尚在论证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8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结合市场、政策环境和员工实际认购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9月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已实施完毕,兴全睿众人福医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买本公司股票29,141,577股,成交金额为473,877,455.01元,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6.2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